

農政全書徵引文獻探原

康成懿編著



· 农业出版社

農政全書徵引文獻探原

康成懿編著

農業出版社

農政全書徵引文獻探原

康成並編著

農 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 1/4印張 28,000字

1960年3月第1版

1960年3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600 定價: (9) 0.19元

統一書號: 16144.833 60.2京型

一、前言

農政全書，是我國古代農業典籍中一部規模宏大，徵引繁博的農書；與當時（明代）李時珍的本草綱目同樣蜚聲中外。它不但比過往的齊民要術、農桑輯要、王禎農書等範疇較廣，且進一步全面重點徵引了明以前有關總結我國勞動人民寶貴農業技術的記載和傑出的農學家的理論；尤其重點的保存了明代許多文獻和徵引了同時代總結勞動人民的技術書。玄扈先生本身對農業曾經過多年實踐體驗的工夫，也有不少卓越的識見。從這本書裏，可以窺見祖國十七世紀以前農業技術發展的面貌，以及祖國勇敢勤勞的勞動人民在明代已掌握了相當進步的技術了（這些石聲漢先生等將另有文分析）。

作者徐光啓是我國歷史上傑出的科學家之一。他的事蹟有明史本傳、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及徐文定公集中的“年譜”、“行實”等，可供參考。惟查氏一文，真實中肯，現摘錄於下：

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南直上海人也。先世從宋南渡，祖母尹，以節聞。光啓幼矯摯、饒英分……以北雍拔順天首解，甲辰（萬曆卅二年〔公元 1604〕時作者四十三歲）成進士，選庶常，好論兵事，以爲能守而後戰。約以二言：曰求精；曰責實。會萬曆末年，廟謨腐於體例，臣勞頹於優尊，此四字可呼沉寐。後數十年，長計無過此。光啓甫釋褐，一口裕之也，授簡討，分禮闈，與同官魏南樂不協，移病歸，田於津門（按年譜載爲萬曆四十一年

即公元 1613 年，時作者年五十二歲）。蓋欲身試屯田法，因就間疆理數萬畝，後草農政全書十二卷（按“卷”應是“目”字，見後文），本此。歷左春坊、左贊善，奉勅封慶藩，盡却餽遺（按爲萬曆四十五年。即公元 1617 年，時作者年五十六歲）。時方東顧，四路進兵，光啓疏上此法大謬，策楊經略鎬必敗。且曰：杜^①將軍當之，不復返矣。及全覆，歎曰：吾姑言之，而不意其或驗也！分列五要；無過練兵除器，而最切監護朝鮮（行實載爲萬曆四十七年即公元 1619 年），意以內兵萬不可振，則因糧海國，爲之訓成嚴旅，譬我特設犄角，猝便呼應，名爲振屏，寔則將助。朝廷未賞浪一金錢，而車徒不辦自足。時未便明言，止以監護二義，先示威惠。光啓且釋中祕書，竟欲身之，已得旨行矣，爲言官祝耀祖所沮，不果。觀他日朝鮮他效，我失左臂，大事去，則所料已在二十餘年之前哉！改訓兵通州（按行實載爲萬曆四十七年即公元 1619 年），以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甫就事，又以安家更番二議不協，事不就。會神廟崩，予告回籍（天啓元年即公元 1621 年）。天啓改元，遼警起，光啓知兵，一再投書遼撫熊廷弼。有曰：‘人皆天之勞子，其所厚予者，勞之更甚。願深體此意，於煩惱中得大安慰。今日之計，獨有厚集兵勢，固守遼陽，次則保全海蓋四州爲上策。多儲守器，精講守法，而善用火器爲最良。’且曰：‘足下欲空瀋陽之城，併合兵勢，亦無不可。第斷不宜以不練之卒，浪營城外，致喪銳氣；寒城守。’蓋自廷弼受命而東，其指在守，與光啓頗合。祇以廟無成畫，議論分沓，辟以黨事相左，撓廷弼者衆。未幾，瀋遼相繼失守，光啓曰，吾言之而又不意其或驗也，請急用前法，堅壁廣寧。時復以經撫委任不專，戰守無據，而光啓練兵除器之說，徒令舌敝，無補大壞，臺抨疾歸（按“行實”載天啓元年，作者與“尙書崔景榮議不合，促御史邱兆麟劾公，遂辭疾至津，部署壘

務”。癸亥（爲天啓五年即公元 1625 年時作者年六十四歲），卽家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神宗實錄。時魏璫用事，南樂廣微②，以通譜勢張，竟引光啓爲重，固不應，益忤。嗾台臣論劾（按行實載：沈淮與忠賢，促台臣智鉅劾公），閒住。崇禎初，起原官，補經筵講官，疏請講筵，併參論軍國重大事宜，及古今沿革利弊。以勞加太子賓客，充熹宗實錄副總裁。時插會虎墩兔犯宣大，上憂時一疏：‘有曰：用寡節費，臣言之屢矣。但請與臣精兵五千，唯臣所須，毋或牽沮，試要害不驗，臣執其咎；驗則以次遞增，然亦不得踰三萬，一當十，可三十萬也’。不果用。

改本部左（按年譜載爲天啓二年，陞左侍郎），十一月，遵化不守，都城驚甚，光啓應召平台曰：“臣故言之而不意其或驗也。急請嚴操守，絃火器，走勅招徠”。督師袁崇煥自遼左入援，倖戰輒敗，及事定，請終練兵除器之說，不果用。陞禮部尚書（按年譜載爲崇禎三年即公元 1630 年）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辛未（崇禎四年）八月，大凌河兵覆，光啓疏萬全之策，有云用戰以爲守；先步而後騎。宜聚不宜散；宜精不宜多。陳車營之制甚悉。條奏中有曰：速召孫元化于登州。此議行，後可無吳橋之變矣。不果。時廷臣酷水火，光啓中立，不逢黨，故此置若忘之。獨天子知其學主自盡，將之以誠，不任氣。特手勅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按年譜載爲崇禎五年即公元 1632 年，時作者年七十一歲），時督師孫承宗行邊，老謝事。上意光啓繼之，光啓亦自意可盡展其所欲爲，卒不果。進太子太保（崇禎六年，時作者年七十二歲）兼文淵閣尚書如故，代享太廟，釋奠先師。八月，病乞休，不許。慰問特至，病劇，猶請以山東參政李天經終曆事，誠家人速上農政全書，以畢吾志。卒，年七十三，贈少保，諡文定，以農政一書，加贈太保，並兩蔭。光啓寬仁果毅，澹泊自

好，生平務有用之學，盡絕諸嗜好，博訪坐論，無間寢食。嘗曰：富國必以本業，強國必以正兵，大指率以退爲進，曰此先子勇退遺教。因權之諸大政，無不以此。遂於治曆、明農、鹽屯、火攻、漕河等，咸所究治……所爲農書，計十二目（以此“目”字知前“卷”字之誤），而終之以荒政。其議屯田，以墾荒爲第一義，立虛實二法招徠之。其議鹽法，歸重禁私，剖悉明暢。至論火攻，不惟其攻惟其守，曰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衛勝無捍衛……宦邸蕭然，敝衣數襲外，著述手草塵束而已。起居約嗇如寒士，門無雜賓，……訓子孫“毋空期明日；期明日則今日是作夢之日，以夢廢今日，而明日不醒當奈何”！……

由這個傳所敘作者生平看，他不僅是有明一代傑出的農學家、也是當時具有遠見的政治、經濟家（至徐氏介紹西洋科學方面之貢獻，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暫不述及）。

明代末葉，封建王朝，已逐步走向沒落階段，階級矛盾，複雜尖銳。嘉靖王朝的官僚政治，嚴嵩父子的驕橫；衛所與邊防的破壞，致引起倭寇、蒙古的侵擾。隆慶、萬曆時期，政治家張居正，雖曾進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社會經濟曾一度好轉，但填不滿萬曆王朝奢靡的慾壑。據史料稱：“一次采辦珠寶，就用銀二千四百萬兩；爲皇太子舉行一次冊立、冠婚禮，用銀九百三十多萬兩；營造三殿，僅采木一項，就用銀九百三十多萬兩”。天啓王朝的信用宦室：（“魏忠賢財半盜內帑……可裕九邊數歲之餉”。見李恂明清史）。東林羅罪，正人側目，朝政更不堪設想。崇禎襲前朝之餘殃，山窮水盡，國庫空虛。外則清室崛起遼東，戰多失利，威脅京都。內則廣大人民經歷代“額外提編”、“鹽礦稅”、“助餉”、“剿餉”、“練餉”等的苛捐雜稅，而農民尤担负奇重的加派，加之藩王、外戚、宦官對土地瘋狂掠奪與兼併，以及天災的頻繁（自萬曆至崇禎七十年間，有六十三年

的天災)，於是崇禎初年，農民起義，時有所聞。作者誕生於嘉靖四十一年，身歷幾個王朝，又參與了萬曆末年和崇禎初年統治階層政治，充滿了“忠君愛國”思想和想調和國內尖銳矛盾的理想，農政全書的寫作，是有他的政治目的性的。

陳子龍凡例：往公以大宗伯掌詹，子龍謁之都下，問當世之務。時秦盜初起，公曰：“自今以往，國所患者貧，而盜未易平也。中原之民，不耕久矣。不耕之民易與爲非，難與爲善。因言所輯農書。若己不能行其言，當俟之知者。後三年，公薨，……”已把作者關心農民問題和寫作農書的意義全盤托出了。他的弟子張溥作農政全書序說：“農家者流，出自稷官，班史記之，其後種樹試穀，育蠶養魚，耕牛之經，花竹之譜，人各有書，然碎布民間，事不相攝，……雅人墨士，或諱而不言。若總自王朝，編於太府，采明農之衆編，勒一代之大典，上探井田，下殫荒政，晷此可食，螽螟不憂，率天下而豐衣食，絕飢寒……非至治乎……公察地理，辨物宜，考之記載，訪之土人，輟軒櫟，盡列筆削，汜、崔、賈、韓，方此蔑如……。”更真實地概括了農政全書的內容。把農、林、園、牧、水利、蠶桑等聯繫起來，而不至“事不相攝”，總結公元前十世紀至公元十七世紀初兩千餘年中的重農典故，以及農學家、農民的豐富多采的農業技術和經驗，希望封建社會下層經濟的農業發展，能鞏固上層政權，這的確是作者所懷抱的政治理想。

數千年來封建社會比較進步的開明人士，都主觀願望想解決農民問題、土地問題。如所謂三代的井田制度；漢董仲舒的限民名田；太平天國的均田；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但是在封建制度殘酷的剝削與壓迫下，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即是歷代農民的起義，也始終沒有得到勝利。毛主席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文中，分析中國封建社會說：“封建社會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與地

主階級的矛盾，……地主階級對於農民的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迫使農民多次的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統治……中國歷史上農民的起義和農民戰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歷史所僅見的，……只是由於當時還沒有新的生產力和新的生產關係，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的政黨，因而這種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得不到如同現在所有的無產階級和共產黨的正確領導，這樣使當時的農民革命總是陷於失敗……”歷史上幾千年未得到解決的土地問題，終於1950年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勝利地完成。玄扈先生想用農政解決社會矛盾，這在當時的社會中是有其進步意義的。

農政全書的成書年代以及原書，潤飾本六十卷和別本四十六卷等一些問題，現在此作些說明。

據作者的七世孫如璋在曙海樓本的識語中有：“本朝四庫全書提要，又稱原書賅備，則知四庫所收者；必公之原書，或即詔刊之本與？（原注：按明史公傳，公卒贈少保，久之又加贈太保，而此書結銜止贈少保，則知刊布之令，在張、方發刊之後矣。）抑即明季進呈之遺書歟？惜乎家集不載，其詳不可得聞。而海上藏書家亦無原書可據以校今本之異同得失，俾悉反舊觀也。然即忠裕刪潤之書行之，其利益亦正甚大，奚必盡出於公哉！”又謂：“嘗考后樂堂序，農書之成，實在天啓五年以後，崇禎元年之前（公元1625—1628年）其時公方以禮部右侍郎被奄黨劾罷閒住。則公著書之意，本非專爲一時也……”徐如璋對政農全書的原書或子龍刪潤本的懷疑，都是由於四庫全書提要別本農政全書四十六卷之說所引起的。提要對別本的介紹：

明徐光啓撰，陳子龍刪補……初光啓作農政全書凡六十卷，光啓沒後，子龍得其本於其孫爾爵，與張國維、方岳貢共刊之。既而病其稍冗，乃重訂此本。子龍所作凡例有曰：“文定所集，雜採

衆家，兼出獨見，有得卽書，非有條貫。故有略而詳者；有重複而未及刪定者；中丞公屬子龍以潤飾之，友人謝廷玉、張密，皆博雅多識，使任旁搜覆校之役，而子龍總其大端，大約刪者十之三，增者十之二，其評點仍舊觀，恐有深意，不敢臆易云云。”所謂文定者，光啓之諡；所謂中丞公者，即國維也。今原書有刊本，而此本乃出傳鈔，並其評點失之。核其體例，較原書頗爲清整。然農圃之事，本爲瑣屑，不必遽厭其詳，而所資在於實用；亦不必以考核典故爲優劣。故今仍錄原書，而此本則附存其目焉。”

從這介紹中，似乎陳子龍的凡例爲這個別本四十六卷而作。王毓瑚先生以爲細讀凡例全文，仍似爲六十卷而作。”他這一推測是完全正確的。

我院最近承來薰閣同志的幫助，物色到了陳忠裕公（即子龍）集。陳子龍自作^③年譜載：“崇禎十二年己卯（按爲公元 1639 年），讀書南園，編農政全書。故相徐文定公，負經世之學，首欲明農，哀古今田里溝洫之制；黍稷桑麻之宜；下至於蔬果漁牧之利，以荒政終焉。有草稿數十卷藏於家，未成書也。予從其孫得之，慨然以富國化民之本在是，遂刪其繁蕪，補其缺略，粲然備矣。大中丞張公；郡伯方公爲梓之。後五載，其家上疏進御，先帝褒歎故輔甚至，與一子官，頒其書於郡國。”由這段寶貴資料中，可原原本本看到農政全書平露堂本即陳子龍刪潤過的初刻本，（崇禎己卯即公曆 1639 年），于玄扈先生逝世後之六年刊行，後其孫爾斗即將這個刊本上疏進御，頒之于郡國。從子龍自寫年譜、專著、以及高爰所撰“陳臥子先生傳”，均無一字提及另有刪爲別本農政全書四十六卷之事，疑是出自後之好事者之手。我院辛樹幟院長於 1957 年曾於揚州以重價購得四十六卷之抄本。蟲蝕漫漶，古色古香，核校之餘，除截去最後“救荒本草”與“野菜譜”十四卷外，與六十卷前之四十六卷

無何差異。四庫全書提要所介紹的農政全書四十六卷本，是否即此種抄本雖不得而知，但陳子龍的凡例，爲其潤飾六十卷本而作，是無可置疑的。我還以爲平露堂三字④是從陳子龍的平露堂專集而來，果爾，則從平露本刊行取名的意義，也可證實無別本四十六卷了。

① “杜”字疑是“楊”字之誤

② “廣”字疑是“原”字之誤

③ 陳忠裕公年譜，由青浦王昶輯，分三卷。上中二卷，子龍自撰，下卷王昶續。子龍編農政全書，爲崇禎十二年己卯，即編皇明經世文編之第二年，皆在年譜上卷。

④ 高燮撰陳臥子先生傳：“崇禎初即位，天下想望太平，先生雖新進，以素知名，宵人方耽耽目爲薰魃，而先生乃以此時，專事著述，成平露堂集”。按子龍自撰年譜，崇禎九年丙子是歲有平露堂集。又年譜考證：“華亭縣志平露堂，陳忠裕子龍宅，在著照寺西”。

二、從核校中發現的一些問題

農政全書爲明代傑出的學者徐光啓原稿，又經過當時文豪陳子龍的刪潤，其價值之大，無可諱言。但徵引文獻甚多，間有未注明原書名稱或作者的；且編排也有混亂情況，因此有整理的必要。我室石聲漢主任在響應整理祖國農業遺產的號召，於整理齊民要術之餘，囑我把本書所徵引的文獻，都與原書一一核對，這樣可以比較細緻的統計出玄扈先生有多少創作？以及徵引文獻中有無混亂的情況？從明代到現在該書所引文獻散佚的有多少？並以爲這是整理古籍的初步工作。我遵照這個目標工作，幾費一年多的時間，把這本書剪貼成爲卡片，由它分散的徵引某書而又歸類還原，再與原書校對，（這樣比較容易發現問題，也便於統計。）從初步校對中，發現了不少問題，也還存在着不少問題。亦曾赴北京圖書館校對彌月，尚有少部份資料未見到原書，而掛一漏萬之處，更所不免。現將校對中發現的一些問題，彙報如下。

(1)陳子龍的凡例介紹，有“夫氣序占測，豈必季冬所頒，疇人所習哉！農師耕父能言之矣，故載其易通而驗者。”從這個介紹裏，初以爲占候一卷，是作者搜集的材料較多。迄與田家五行及田家五行拾遺對照，才知道百分之九十出自以上兩書。（而清代的授時通考，和圖書集成引這一卷，都冠以農政全書）。

(2)全書從體式看，大多跡近類書，但其中有幾卷的體例，比較突出，例如卷十的農事授時：

“孟春，立春節氣，首五日，東風解凍……後五日，戴勝降於桑，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春氣，正發生之令。”

“孟夏，立夏節氣，初五日，蜩蟬鳴……後五日，大雨時行，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夏氣，正長養之令。”

“立秋之節，首五日，涼風至，……後五日，蟄蟲咸俯。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秋氣，正收斂之令。”

“立冬之節，首五日，水始冰，……後五日，水澤腹堅。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冬氣，正養藏之令。”

這幾大段文字，均見逸周書時訓解，而徵引時未說明出處（但文字有加工和總結的性質，而授時通考，又把這幾段文字，都冠以“農桑通訣”，也頗費解。）又如齊民要術曰之後，有每季令的下子，扦插，栽種，接換，澆培，收藏……雜事等季節的農事安排，令人初見以爲是齊民要術之文，而實出於編者或著者自己的編排。又如卷十一的農事占候，雖百分之九十出自田家五行和田家五行拾遺，但把十二月令中的占候，與原書對照，文字有顛倒錯置。卷四十一牧養六畜，對六畜的醫療方法，全錄自齊民要術、農桑輯要、便民圖纂三書，但沒有說明。卷四十二製造的雜附，多出自便民圖纂，也未依本書體例，說明出自何書。

(3)校對原書，最混亂的莫過於卷二十六樹藝穀部下、卷二十七樹藝蔬部、卷二十八樹藝蔬部，卷二十九樹藝果部上、卷三十樹藝果部下。其次是卷三十七到四十種植的四卷；再次是卷三十三的蠶桑和卷三十六的蠶桑廣類。這或由於樹藝和種植包括范疇最廣，徵引繁博，容易淆亂。或是玄扈先生初採錄時，“有得卽書，非有條貫”僅着重於農業技術的實用。或因陳子龍等的增刪以及較訂者有所疏忽。今僅舉三十六爲例：

卷二十六樹藝穀部下：

“大豆……大豆曰莢，葉曰藿、莖曰莢”（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大豆項。）

“菉豆：菉豆本作綠，以其色名也。粒大而色鮮者爲官綠；皮薄粉多粒細而色深者爲油綠；皮厚粉少，早種者呼爲摘綠；遲種呼爲拔綠。以水浸濕，生白芽，爲菜中佳品。”（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菉豆項。）

“豌豆：遼志作回鶻國豆；唐史作畢豆；崔寔作譚豆，卽青斑豆也。田野間禾中，往往有之，俗名小寒者是也。”（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豌豆項。）

“豇豆：一名降穰，莢必雙生，紅色居多，故名……”（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豇豆項。）

“藊豆：古名娥眉，俗名沿籬。有黑、白二種，黑者名烏豆，其莢狀凡十餘色，嫩時可充蔬食茶料，老則收子煮食。白者可入藥品。”（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藊豆項。）

“黎豆：古名狸豆，又名虎豆，其子有點，如虎狸之斑，故名。爾雅所謂攝、虎壘。三月下種蔓生，江南多炒食之。”（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四黎豆。文字間有出入。）

像以上這些項目下的小字注脚，說明作物的名稱或屬性的，都沒有加引原書曰或冠以某人曰。初疑著者或編者所加，反覆校對，均見本草綱目，大多是摘引。又大字正文中，大豆一目，徵引王禎農書之後，緊接着一段：“種大豆，鋤成行壟，春穴下種。早者二月種，四月可食，名曰梅豆。皆三四月種。地不宜肥，有草則削去（見便民圖纂耕種類）。種黑豆，三四月間種，其豆可以作醬及馬料”（見農桑衣食輯要）。初以爲是出自王禎農書，但反覆查對，均不見於王書。又赤豆一目後，接以齊民要術曰：“大赤豆，三月種，六月旋摘，遲者四月種亦可。宜稀稠得所，太密不實。”不見原書，見於便

民圖纂。又如豇豆、菰豆、刀豆諸目後緊接着的大字正文，初疑是編著者原文，均見便民圖纂。又麥一目，王禎農書曰之後緊接兩段文字，也不見王書，均見便民圖纂。蕎麥一目，王禎農書曰，不見原書，而見便民圖纂；緊接的後一段，“蕎麥赤莖烏粒，……實農家居冬之日饌也。”却出自王禎農書。

我最初校對時，發現了這許多問題，非常詫駭。在校對中用紅筆鉤出全書引用最多的某書，如齊民要術、王禎農書等，還是找不出本書所徵引的文字。由於校對中對幾部農書漸漸熟悉，也摸索出了農政全書徵引文獻的一些規律。有許多卷，沒有冠以書名或人名的文字，大多見於便民圖纂、本草綱目和羣芳譜；說明某書曰而不見於某書的，大多是齊民要術、農桑輯要、王禎農書、便民圖纂等諸書的相互淆混。即是冠以“玄扈先生曰”的，也間有一二見於王禎農書與便民圖纂，如卷三十八皂莢一目後，冠以玄扈先生曰的一段文字：“豬牙者良，其角亦有長尺一二寸者……用以洗垢滌膩最良，角與刺俱堪入藥，亦物之利益於世者。”與王禎農書卷十、百穀譜九，“皂莢”文字全同。又卷四十蓆草燈草二目後，冠以玄扈先生曰的文字，與便民圖纂卷三耕種類種燈草種蓆草文字全同。

像以上的情況：一是未說明著者或書名的文字；一是引用書的相互淆混。全書初步統計，約三百處以上，還有極少數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

(4)對明代人的文獻或間有刪潤：如徐貞明請亟修水利以預儲蓄疏，與明史徐貞明傳所引文字出入頗多。又徐貞明的潞水客談與（粵雅堂叢書本）單行本對照，文字刪改的地方更多。又卷十四引明人對水利的奏疏，與三吳水考及荒政要覽所引對照，刪節和補充的地方亦復不少（全書所引奏疏，多數未見到原書）。

(5)與徵引原書校對，發現許多極普通的訛字和少數重複徵引

的文獻：從初步校對中，有不少與原書相異的字（但許多古典書籍，未經過整理，個人知識有限，未敢論定）。也發現有許多普通的訛字錯簡。至重複地方，全書只有卷二十八引齊民要術“作菹藏生菜法”，“蕪菁作鹹菹法”與“釀菹法”卷四十二又重引。又卷三十一，引齊民要術曰“修屋四面開窗紙糊厚爲籬”（下文見農桑輯要），與同卷所引齊民要術種桑柘第五十四重見。又卷三十二轉引農桑輯要劈接法之後，又曰“……其高原山田土厚水深之處，多掘深坑中種桑柘者，隨坑深淺，或一丈丈五，直上出坑，乃扶疏四散，此樹條直，異於常材，十年之後，無所不任。”實重引齊民要術種桑柘第四十五。全書中在徵引某書曰之後，而復湊以他書三兩句；或引某書成篇而他處又重引一則的，也是有的。

以上就個人核校所得，重點舉出。

三、文獻探原一覽

初步統計全書徵引文獻，共二百二十五種。徵引某書成篇成卷的，其中又有引書，暫把它隸屬某書範圍，未入統計。如宋代陳旉農書的精華，多爲王禎農書所引用，所以統計中暫不說明見陳旉農書等等。如轉引某書引文、另行冠以書名，並另起一段的，則入統計。玄扈先生的著作，所引的文獻，亦暫做此例。

現將全書徵引文獻，按時代排列爲一總表，內中佚書，上加△號。存疑書目（一是所引是否在這種專著內及有疑問的；二是所引的書名和作者或時代無從查考；三是這種著作是否存在），上加★號。暫未見到原書（參考各單位圖書目錄，知尙有其書的），上加○號，以資識別。

農政全書徵引文獻一覽

	徵引書名	作者及時代	引用篇章	備註
1	尙書	西周	本書引無逸一則；洪範一則。	這兩篇皆西周初年作品，約公元前十一世紀。
2	禹貢	西周 (約公元前八世紀)	本書共引四則。	原爲尙書中一篇，成書時代，據 <u>辛樹鐵</u> 先生考證，係西周作品。
3	詩經	西周初年至春秋時代。 (約公元前六世紀) 西漢毛亨傳(約公元前二世紀)。	本書引 <u>衡風</u> 四則； <u>小雅</u> 三則； <u>豳風</u> 、 <u>秦風</u> 、 <u>唐風</u> 、 <u>魯頌</u> 、 <u>周南</u> 、 <u>召南</u> 各一則， <u>邶風</u> 毛註一則；共十四則。	
4	周易		本書引繫辭一則。	繫辭作成時代，據 <u>辛樹鐵</u> 先生考證，約在秦漢之際。(約公元前二或三世紀間)。